

证券代码：837089 证券简称：恒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恒瑞淀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河南明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河南明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实缴出资	25,070,000
住所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
邮编	462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349512658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明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南恒瑞淀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变性淀粉的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上路与 衡山路交叉口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交易前合计拥有权益 20,579,066 股，占比 35.1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高明谦先生持有河南明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4.71%的份额。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高明谦先生为河南明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高明谦、河南明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明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河南恒瑞淀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579,066股，占比 35.12%	直接持股 12,898,776 股，占比 22.0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80,290 股，占比 13.1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98,323 股，占比 24.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0,743 股，占比 11.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479,066股，占比 34.95%	直接持股 12,798,776 股，占比 21.8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80,290 股，占比 13.1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8,323 股，占比 23.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0,743 股，占比 11.0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明谦	
股份名称	河南恒瑞淀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579,066 股，占比 35.12%	直接持股 7,680,290 股，占比 13.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898,776 股，占比 22.0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98,323 股，占比 24.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0,743 股，占比 11.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479,066 股，占比 34.95%	直接持股 7,680,290 股，占比 13.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798,776 股，占比 21.8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8,323 股，占比 23.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0,743 股，占比 11.0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明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挂牌公司合计1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2.01%变为21.84%，与一致行动人高明谦先生合并计算拥有恒瑞股份权益比例从35.18%变为34.95%。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河南明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明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明谦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完成，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明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明谦

2025年6月27日